

用公开和监督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张海英

11月1日,《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报告(2016)》出炉,该报告由中国社科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和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联合发布。其中披露:我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仍不理想,主要表现为地市级政府公开情况不佳。其中,12个地州市在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各项指标考核中全部为零分(11月2日《法制日报》)。

政府采购一直备受舆论关注。这主要是因为,“天价采购”现象频出,相关腐败案例不少。2013年《法治蓝皮书》就披露,部分地方采购办公用品过程中,79.86%的商品高于市场价格。这既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还增加了财政负担,滋生了腐败。

而要杜绝“天价采购”等现

象,首先必须做到采购信息公开,因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为此,《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从5个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采购信息须公开;二是采购文件须公开;三是中标、成交结果须公开;四是采购合同须公开;五是投诉处理结果须公开。

但从上述报告来看,地市级政府公开情况不佳,协议供货模式的信息公开情况不好,且普遍存在发布渠道混乱、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内容不详细、部分重要信息未发布等问题。显然,这些问题影响了政府采购透明度,当透明度不佳时,就容易遮蔽政府采购中的某些问题。

其中,最容易遮蔽的就是腐败问题。以“天价采购”为例,从奢侈浪费的角度来说是一种腐败,如果采购中存在回扣更是严重的腐败。这种腐败之所以存在,主要原因就在于采购信息不够透明。如果

阳光照进政府采购的每个角落,某些人即使想腐败恐怕也没有机会。

从某种程度来说,透明度高低是观察一个地方采购廉洁度的“窗口”,因为透明度越高,发生腐败的概率越低;反之,透明度越低,发生采购腐败的风险越高。换言之,政府采购透明度高低,不仅折射出一个地方法治化水平高低,而且是检验地方财政监督水平的标尺。

既然政府采购透明度如此重要,就需要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如何才算有效?笔者以为,首先需要制定专门制度并明确公开标准。虽然相关法律涉及信息公开,但多是碎片化的,不够系统详细,有必要针对政府采购的特点,制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并明确信息公开的方式、标准、渠道等。

无论是从政府采购重要性来说,还是从采购领域问题频出来看,有必要制定专门制度。尤其需要把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与地方政

绩考核挂钩,以倒逼地方政府积极公开采购信息。目前,地市级政府公开情况不佳甚至有些地方得零分,大概就与缺少制度鞭策有很大关系。

其次需要有效监督。上述报告实际上是从专业角度来监督政府采购。但是否监督到位,还值得商榷。比如,报告指出,12个地市级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得分零分,但这些城市有没有采购腐败,或者有哪些腐败问题,从相关报道中看不到。那么,对相关地方的鞭策作用就有限。

除了专业研究机构监督外,媒体监督、体制内监督不可缺少。特别是业内监督,比如说直接参与政府采购的企业人员、专家、采购人员等,更了解采购领域的游戏规则,自然也懂得采购信息公开的难点、痛点在哪儿。理应鼓励“内部人”积极监督政府采购的各个环节。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11月2日《光明日报》报道:随着大病众筹在网络社交平台出现,患者可通过众筹平台获得社会爱心捐款。但这种新型公益模式因平台的审核能力不足、资金监管不严等问题,有人夸大病情募捐,有人在病情尚未确诊时就筹款,甚至有欺骗爱心人士捐款等现象出现。

点评:网络平台募捐,动员社会力量救助弱者,不失为好渠道。但要弄清楚,大病众筹不只是商业行为,更要突出公益属性。严厉打击诈骗者,就需增强专业性和规范性。

@丢丢姐:还是那句话,监管不能缺位。
@清道夫:如果全丢给市场肯定会乱套的。

据11月1日《钱江晚报》报道:杭州某小学一年级的8名小朋友,因为拼音、数学学得不好,被老师叫起来站成一排,拍下照片在家长群里公示。该校校长表示确实有这事,已严肃批评老师,并责令老师联系家长道歉。

点评:孩子有些地方不尽如人意,这正是他们需要进步的空间,而帮助他们提高是老师责任之所在。教育学生,需要耐心、细心、爱心,而不是急躁、焦虑、粗暴。否则,不仅于事无补,还可能让孩子心灵蒙上阴影。

@望哥要出名儿:小朋友怕是会记住一辈子。
@虎哥哥:这老师太不负责任了。



据11月1日新华社报道:借助互联网、智能手机客户端等技术,河南推动“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目前已有3000多家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实现食品加工和后厨环境的“网上直播”,由此走出一条食品安全政府、企业和社会共治的路子。

点评:食品安全出问题,可能的环节很多,原因也很复杂,彻底解决非朝夕之功,也不能一蹴而就,需各个击破。“网上直播”让厨房操作透明起来,倒逼操作规范化,是保障食品安全很重要的一环,值得提倡。

@阿姐推:笼统拍个全景,要仔细看清楚还挺难的。
@花花呵呵:效果有待观察。

据11月2日《羊城晚报》报道:11月1日晚,深圳交警开展体验式执法,对违规使用远光灯的司机进行处罚,让其坐在远光灯前1分钟,体验乱开远光灯的危害。交警的做法引发一些网友吐槽。

点评: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固然能让违规者意识到远光灯的危害,但作为执法行为,难免让人质疑。强迫司机“看灯一分钟”,不仅于法无据,也易让当事者反感,如果因此产生对立情绪,反会给道路安全带来更多隐患。

@艾什凯勒湖:支持!远光灯危害确实很大。
@阿斯科:有法律依据吗?

别靠拼身体来追业绩



新华社记者 宋振远 伍鲲鹏

国防大学一位女讲师英年早逝,他的领导含泪慨叹“别等中青年干部逝去再谈关爱”。近期,此事被许多人发到微信朋友圈里,引发社会对中青年骨干工作压力和健康状况的担忧。

表面上看,当下社会竞争激烈、工作压力大导致过度劳累,是一些干部职工英年早逝的主因。事实上,一些单位工作安排不科学,甚至为片面追求“政绩”,无节制地给干部职工加压,要求或变相要求他们长时间加班加点,甚至以“领导都不休假”为由压减休假,更是深层次的原因。

当下,一些地方和单位并未按劳动法、带薪休假等国家法规行事。有的地方提出“5+2、白加黑”,有的县市甚至提出“3516”工作法,即每天三小时吃饭、五小时睡觉、十六小时工作。而要求干部职工加班的理由也是五花八门,有的是为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的是为了“加快招商引资”,还有的是“转变

工作方式、提振精神状态”。在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下,“疲劳战术”被当成经验,低效率的加班被视为作风,这不仅影响了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也降低了工作效率,还助长了形式主义。

无节制地要求干部职工加班,与宪法、劳动法、公务员法的要求相悖。劳动法明文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我们提倡发扬无私奉献、夙夜在公的精神,但不能以牺牲干部职工身体为代价。要合理安排工作,引入现代化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努力保障干部职工的休息时间,保证他们有健康的体魄、饱满的精神为党和国家多作贡献。

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队伍才会有战斗力,才可以取得更好的工作业绩。除特殊情况外,各地方和单位应摒弃靠“5+2、白加黑”追求业绩的旧观念,把关爱干部职工身心健康的政策落到实处。尤其对那些在单位挑大梁的中青年业务骨干给予更多的关爱。

(新华社海口11月2日电)



据11月1日《华商报》报道:近日,陕西榆林最低气温降至-6℃,榆林城区已经开始供暖。但让榆林东沙片区两万余户居民忧虑的是,因小区部分住户拖欠了去年的采暖费,榆林红山热力公司规定今年不给整个小区供暖。

采暖付费合理,规矩岂能随意坏。纵然有人耍无赖,不能乱把无辜怪。

企业利益需维护,连坐方式太不该。公用事业忌赌气,就事论事更实在。



杨继学 文 高晓建 绘

新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1002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改委以甬发改审批[2016]241号核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新周污水处理厂
项目规模:新周污水处理厂现有16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提标改造,出水水质由现有的一级B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总投资:2.56亿元
工程造价(暂估):2亿元
3.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管理服务、施工阶段各项验收、项目决算报审、专项咨询服务等。其中专项咨询服务含监理、项目过程中的土建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仅指土建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但不排除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投资控制)等。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壹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壹个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经核准的投资控制造价内
工程工期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准且无安全事故
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具备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施工承包、房地产开发、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任何一项与具备前述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市政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016年6月至8月的社保证明];
3.2.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总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且符合承诺书要求。
3.3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在15家及以下时,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后审合格投标人超过15家时,则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2.3条款执行;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且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近5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结果反馈)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6年11月9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7 其他要求: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划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1月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财务室)。
5.3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汇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14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1月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东、陈杰、吴瑞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华东师范大学宁波艺术实验学校项目景观绿化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2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东师范大学宁波艺术实验学校项目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社【2015】2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东部新城区域内土地出让收入中的教育基金里列支,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景观绿化工程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部新城水乡邻里社区中部,东靠海晏路,南侧、西侧、北侧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
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451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340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512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22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8644768元。
计划工期:10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具体开工报告为准,同时满足总承包进度要求)。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不含景观水、运动场、司令台、旗台、围墙、景观等候区、校区内LOGO及部分已含在总包范围内的地面铺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总承包保甬江杯、争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合格,并配合总包达到宁波市标化工地。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城市园林绿化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划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园林绿化类专业);职称证书上未明确单位归属的,则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16年7月、2016年8月、2016年9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2 拟派项目经理在资格预审之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开工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如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2.3 其他要求: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大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五年内(2011年10月28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11月4日16时00分之前,将资格预审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0月28日至2016年11月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3日16:3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3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平台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1月7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牌)。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凤波、唐虹波
联系电话:0574-87751301